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待收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根據收購協議配發、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賣方，惟前提是特別授權須為額外授出且不得損害或撤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不時授予董事的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c)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鑒，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之該等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有關行動或事宜，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宜乃與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項下擬進行相關或與其相關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觀塘  
鴻圖道83號  
東瀛遊廣場  
35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3.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林忠豪先生

黃耿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成先生

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

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內刊登。